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《2024年度海拉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海政办字〔2024〕1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做好《2024年度海拉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编制工作，请各单位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海拉尔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和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》，全面梳理2024年需由区政府决策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、重大改革措施、重大政策、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，填写《2024年度海拉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》（附件）并盖公章，于2024年6月13日14:00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fgs20248686@163.com，纸质版材料报区政府办725室。

对列入《目录》的事项，由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论证，经区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。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

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肖本峰 联系电话：8116723

附件：

1.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2. 2024 年度海拉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一、制定或调整全区的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, 包括:

(一) 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住房、医疗卫生、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养老等方面的;

(二) 商事制度改革、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;

(三) 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交通运输等方面的;

(四)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;

(五) 依法划定禁止区、规定禁止期等方面的。

二、制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, 包括:

(一)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中长期规划;

(二) 国土空间规划、重要区域规划;

(三) 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;

(四)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。

三、制定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利用开发、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；

（二）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发方面的；

（三）其他重要的土地、湖泊、森林、草原、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保护方面的。

四、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建设项
目，包括：

（一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五、政府融资举债

六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国有资产处置，国企重大投资、
参股、合资、合作的产业项目

七、实行政府定价，且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用事业、公益
性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

八、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
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

附件 2:

2024 年度海拉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上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承办时间	完成时间	实施计划